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根据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57元/股(不含8.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不含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33.55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对象总量为212,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13,4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6日(网上市)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3月16日(网上市),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8.32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3月16日(网上市)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际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网上市)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5.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7.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9.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2.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3.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4.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8日(网上市)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网上市)中午12: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6日(网上市)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网上市)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际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8日(网上市)《网上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新闻网,网址www.chinanews.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66.4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网下发行数量指网下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市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2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网上市数量指网上市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市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含依法继承、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市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已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市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超过其他条件的报价,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程序且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参与申购规定的申购,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上市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3月16日
《发行公告》	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1年3月10日(网上市)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3月10日(网上市)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8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87元/股—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62,370万股,申购倍数为4,317.7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报价情形,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87元/股—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13,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